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胡佑甄

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ing90310@cdc.gov.tw

10041

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臺灣腎臟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5020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透析患者使用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Xocova之臨床建議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採購之公費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(Molnupiravir)業於115年7月25日全數屆效並銷毀，而倍拉維(Paxlovid)含成分nirmatrelvir與ritonavir，其主要代謝路徑為經由腎臟排除，須依患者腎功能狀態調整劑量後使用。
- 二、目前尚無針對腹膜透析患者使用COVID-19抗病毒藥物之相關研究，惟舒冠效(Xocova)相關臨床試驗確認血液透析患者得採用標準劑量給藥，另依其藥物動力學研究顯示，該藥物主要經由糞便代謝排除，腎臟排除僅為次要路徑，綜合過往研究結果顯示，其在嚴重腎功能不全之患者體內未有觀察到明顯的藥物濃度波動，爰請臨床醫師依據腹膜透析患者臨床狀況評估使用Xocova之妥適性，若需使用，建議使用標準劑量並於透析完成後給藥，以兼顧用藥安全及治療效果。

1150200904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2025.09.10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惠予轉知轄內醫療院所配置點作為臨床醫師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腎臟醫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

署長 **羅一鈞** 出國

副署長 曾淑慧 代行

裝

訂

